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的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3,882.70万元转入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工程已结算尚未支付的部分后5,155.1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中含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1,947.7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永久补流金额为3,284.01万元，其

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流金额为 1,034.01 万元，其募投专用账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销户；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补流金额为 2,250 万元，因还有部分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待支付后根据实际结余金额补流后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9,997.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51.57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备注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3,060.71	102.67	1,107.72	已结项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6,671.39	93.83		已完成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8,828.72	62.39	6,743.85	拟延期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100		已完成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0.00	4,087.40	100.18		已完成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5,100.00	5,151.41	101.01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2,654.25	53.09		已结项
融资租赁项目	14,870.00	14,996.61	100.85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7,215.92	6,129.41	84.94		已结项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56	100.03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166.71	-		已完成
合计	100,716.28	99,997.25	-	7,851.57	-

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余额 6,206.86 万元。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余额 610.59 万元，为结项时预留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是根据煤机行业发展形势并结合公司实际，主动调整战略布局，放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上市后至2016年下半年煤炭、煤机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售价下跌，为保证公司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本着产能最大化利用为目标，在项目进度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当前，煤炭机械装备成套化、大功率高端综合采掘设备国产化替代和煤炭矿井建设智能化、数字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促使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并拓展新商业模式。2020年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实现智能制造，推进智慧矿山项目，规划创力集团全面数字化发展，已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现装备升级，打造公司齿轮、壳体、总装、试验、电气、热处理车间等环节，新调整的整体产线规划建设成为重点工作正组织推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实施数字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有利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助力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延期系基于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创力集团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

陈功

张慧学

张慧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